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三 星 堆 博 物 馆
三 星 堆 研 究 院

三星堆出土文物全记录

The whole Collection of the Relics Excavated in Sanxingdui



陶器·金器

四川出版集团 天地出版社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三星堆遗址发掘简史 1929—2005

陈显丹



一、 首次发现与发掘

1929年的2月，住在广汉太平乡（现名南兴镇）月亮湾的燕道诚一家，为了有一个好收成，燕道诚带领儿子燕青保准备给自己的田里灌水。由于安水车需要挖一个较深的车水坑，燕氏父子就在自己门前不远的地方挖车水坑，不料竟挖出了一坑磨制的玉石器。

经华西协合大学的教授鉴别后，初步确认为古代周朝之礼器。

“1931年春，在广汉传教的V.H.多尼索恩（V.H.DONNITHORNE）牧师获悉四川汉州（现广汉市）一位富裕农民燕先生在溪底发现数件石器、玉环、方玉和玉刀。V.H.多尼索恩确认这批器物很有科学价值，颇为重视，认为应及时保存下来，避免散失。”

1933年秋，华西大学博物馆的葛维汉希望能获得有关华西大学博物馆收藏的玉器更多的信息，乃函询V.H.多尼索恩牧师。相互通信的结果，使他们萌生一个念头，就是想找更多类似的器物，可补原资料确切年代之缺略，并鉴定这种文化的族属。还打算带上所需工具，前往该遗址发掘。对于这次器物发掘的一些调查工作，还需经县政府的批准和取得四川省教育厅的发掘执照。

在办完了发掘手续后，1934年3月15日，葛维汉和华西大学的林铭均教授带上了发掘所需物品来到广汉。

第二天一早，葛维汉和V.H.多尼索恩与罗县长及另外两名县府官员一起前往太平场附近的遗址。在距太平场2里地左右，由陶旅长派来的一小队警卫人员热情地把他们送至驻地。

为了防患于未然，罗县长派了80名士兵保护发掘队员和发掘场地的安全。

这些准备工作就绪后，发掘队就从零与五英尺的基准线之间挖一个长40英尺、宽5英尺的沟，开始了四川历史上首次考古发掘。它是中国考古史上最早的考古发掘之一。也就是这次的发掘，悄然地揭开了探索古蜀文化的序幕。

二、配合道路建设的考古发掘调查研究

20世纪50年代，年轻的共和国正处于百废待兴之际，中央人民政府决定修建“宝成铁路（宝鸡—成都）”，扩建川陕公路，为了保护公路、铁路沿线的文物，四川省文物考古工作者配合这次基本建设，对川陕（四川、陕西）沿线的公路、铁路进行了文物考古勘探调查。因宝成铁路从成都出发首先要经过新繁的水观音遗址和广汉的三星堆遗址，所以勘探调查首要地点就是新繁水观音遗址和广汉三星堆遗址。

1956年的春季和秋季，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的王家佑、江甸潮两位先生对新繁水观音遗址和三星堆遗址中的月亮湾、横梁子等地进行了调查。三星堆遗址调查是从鸭子河的南岸开始，主要在三级“台地”的月亮湾和最高一级“台地”上有一道土岗的横梁子，然后再从横梁子的西侧的马牧河进行调查。访问了许多当地的居民，并收集到许多历年在这里出土的玉石器，计有牙璋、石璧、石镞、石斧、赭石、石圭的坯子和石斧的坯子。采集的陶片有小底杯、敛口盆形器、壶形器、敞口盏、口大底小的盆状器等。当时他们也在三星堆堆子的地方进行了调查。

1958年以后，四川大学历史系考古学教研组又在广汉中（南）兴公社古遗址进行调查，他们调查的范围主要是在鸭子河、马牧河之间的台地上，西至东胜寺，东至迴龙寺及三星堆堆子附近。

此次调查所采集的文化遗物，基本上只有石器和陶片两种。以陶系论，以夹沙粗红陶为主，此外尚有少量的细泥黑陶及细泥红陶。器型方面主要是以小平底器为主，圈足、尖底器次之，也有少数三足器。

石器共采集17件，计有斧、锛、矛、盘状器、砺石、璧、珠饰等。

调查组通过这些文物的分析得出两点推论：

一、广汉中兴公社古遗址出土文物，与新繁水观音遗址及成都羊子山土台遗址有许多相同的特征，明显地表现出它们应属同一文化系统。这几个遗址所在的地区，都在记载中的古代蜀民族居住范围以内，所以本遗址当系古代蜀文化遗迹。

二、关于本遗址的年代问题，教研组认为其上限可至西周初，下限可至西周末，最晚也不会晚过春秋之初。

这次调查最大的收获就是把新繁、成都羊子山等遗址联系在一起了，并明确它们都同属一种文化类型——“蜀文化”。

1963年9月，为了进一步了解该文化遗址的内涵和周围文化的堆积情况，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和四川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室联合组成发掘队，再次对月亮湾进行了发掘。参加这次发掘工作的有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的张才俊、戴堂才，四川大学的童恩正、宋治民、马继贤等人。发掘工作由当时任四川省博物馆馆长、四川大学历史系教授兼考古教研室主任的冯汉骥先生指导负责。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的李显文负责测量。参加这次发掘工作的还有四川大学历史系考古专门化的15个学生和广汉县文教局的同志。发掘工作从1963年9月20日至1964年1月23日止，实际工作40天，发掘面积150平方米。

发掘选在三个地点进行：

第一地点选在燕家院子东南30米左右的稻田里，北面靠近当年出土玉石器的水沟（倒流堰），东距月亮湾土埂约200米。

第二个地点在水沟北岸真武宫后约40米的田里。

第三个发掘地点选在月亮湾梁子上，以了解其是否为人工夯筑而形成的一道土墙。

这次发掘，面积虽然只有150平方米，但发现的遗迹和文物却很重要。在发现的遗迹中有砾石遗迹，这种砾石遗迹呈长条形，长2.6米，宽0.48米，走向为北偏西80度。用约5厘米大小的砾石，铺筑规整，砾石层上各有一层厚约15厘米和10厘米的黄沙，砾石中夹有少量陶片。周围是黄褐色的黏质土，边缘清楚。（这里可能是一处重要的建筑遗迹）

发现墓葬六座，其中有三座墓葬有随葬品，没有葬具，另外三座既没有发现葬具也没有发现随葬品，但是他们的骸骨保留了部分，且能看出他们是一个少年、两个幼童，都是未成年人。

其他还发现大量的房屋基址和红烧土硬面及大量的陶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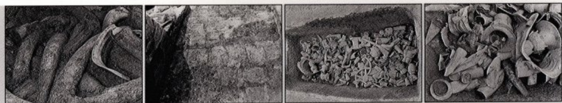
其次，第一次从地层学和类型学上对月亮湾的发掘进行分析对比，指出该遗址是属同一文化的不同时期的堆积。

第三，纠正了新中国成立以前一些学者的错误观点。比如当年葛维汉在燕家院子前面出玉器的坑中发掘时，曾把含红烧土的层次误认为是由于烧窑所致，故定为“窑层”。他还根据当地传说与月亮湾梁子上曾暴露出汉砖等现象，从而认为这是汉代的废墟。经发掘知道，地层中的红烧土堆积，是房屋建筑倒塌之遗迹。月亮湾梁子上有东汉墓的遗留，并非汉代的人工建筑废墟。

1964年春，月亮湾农民在距离燕家院子前面出土玉石器地点约五六十米处挖粪池时，又发现一坑玉石器，其中有成品、半成品和石坯。

1974年又在附近梭子田发现磨石一坑，坑口为石板封闭，根据广汉县文化馆文物干部敖天照先生的回忆，该坑有一米长，50厘米宽，约50厘米深。坑内出土磨石为大小卵石数十件，青黄如玉，坚硬细腻，均有打磨面，当为作坊使用的加工工具。

这一时期的主要研究论著有冯汉骥与童恩正先生合著的《广汉三星堆玉石器》和张勋燎所著的《古璧和春秋战国以前的权衡（砝码）》。张勋燎先生主要是对三星堆燕家院子出土的玉石器提出一些看法，认为其与权衡有关。冯汉骥和童恩正先生主要根据1929年到1964年之间出土的玉石器进行研究，但重点讨论的是1929年出土的玉斧、玉璋、玉琮、玉



钏和石璧五类器形，并分别论述了这些器物的形状及可能的用途。总而言之，它们基本上都归属礼器类。另外《广汉三星堆玉石器》还对三星堆遗址的年代进行了探讨，认为“1934年，前华西大学博物馆曾在玉石器出土的原址开坑试掘，从地层关系和出土陶片看，玉石器应与周围的遗址同时，因此我们推测其时代，暂时亦以遗址出土的器物为标准。”“我们推测广汉遗址的时代在西周后期至春秋前期。”可以说这一阶段主要讨论研究的是这些器物的用途及时代。

就这一时期的研究而言，冯汉骥与童恩正先生在其文章中从考古的角度，用出土的文物说话，证明了古蜀文明的存在和与中原文化的密切关系，纠正了历史的“偏见”。两位先生说：“在秦灭巴蜀以前，四川地区是被称为‘夷狄’之国的，所以《汉书·地理志》说：‘巴蜀广汉本南夷，秦时通为郡县。’广汉玉石器的出土，说明蜀国的统治者早在西周时代即已经有了与中原相似的礼器、衡量制度和装饰品。这对于研究蜀国的历史有重要价值，而且再一次证明了四川地区和中原悠久而紧密的历史联系”。

三、配合乡镇企业建设的考古发掘调查研究

1980年的春夏，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在三星堆遗址进行了试掘，试掘面积约一百平方米，发掘地点就选在三星堆遗址的第三个堆子的旁边。这次发掘发现了不少的陶片和部分石器，根据这些发现和初步调查，专家们认为有必要对三星堆遗址作进一步深入发掘，为此，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于1980年年底又专门组织了一支发掘队，对三星堆遗址进行发掘。

1980年11月26日，由王有鹏、陈显丹、陈德安、莫洪贵等人组成的发掘小组在当时的广汉县南兴镇九大队第二生产队的三星堆第二个堆子旁，东距砖厂的机房80米处进行发掘。出土了大量的夹砂陶片，从出土的这些残陶片来看，其主要的器形有：罐、钵、瓮、高柄豆、器座、平底盘、曲腹杯、敞口盘等，这些都是古代蜀人的日常生活用具。

在工具方面有用于砍树劈材的石斧、石锛，割兽皮的切割器，纺线的陶纺轮，狩猎工具有矛、石球等。

在这次的发掘中还出土了许多动物的牙齿，其中有猪牙、鹿牙、羊牙等。另外还发现大量的石璧毛坯和残石璧。

遗迹方面发现的有大量的“红烧土”及房基的土槽。这些红烧土和土槽实际上是古代蜀人用于建筑房子时挖的基础和烧烤的墙面。他们的建筑技术是：首先在地平面向下掘出约40厘米左右的基槽，然后在基槽内挖柱子洞，再把柱子放进柱洞内，然后在柱子之间用竹子编成“篱笆墙”，再用泥浆加入一些草节拌匀后敷在篱笆上，形成“草拌木骨泥墙”，然后再用火将墙壁烧烤，使其坚固耐用。

通过这次发掘，发掘小组对遗址的时代和出土的遗物遗迹也提出了一些初步的看法。

一、关于遗址的文化特征认识：从出土的器形主要是高把豆、小平底罐、大口瓮、平底盘、盆、壶等为基本器型。纹饰有绳纹、划纹、重圈纹、云雷纹等。

二、对遗迹的认识：从房屋基址有相互叠压的情况来看，这些房子应有早晚关系，由于资料的局限性，暂时不能断定其绝对的年代。但从出土的陶器来看，其相对年代可以定为新石器时代晚期。

三、就出土的大量石璧毛坯和残石璧而言，这是三星堆遗址从1929年燕氏发现的第一坑玉石器中就开始发现的器形，也是每次调查发掘常见的器物，究竟它的性质和属性是什么一直让人费解，但它也引起了专家学者们的专注和研究。

1981年3月11日，根据上次发掘的情况，发掘小组认为有必要在1980年11月发掘的基础上再次进行发掘，以便获取更多的资料和信息，弄清原来发现的遗迹现象。

1981年3月12日，发掘小组开始在上次发掘的地方布了12个探方，面积300平方米，接着就开始发掘。这次的发掘工作历时40天，从3月12日始到4月18日止，实际发掘面积达1300平方米。其间发现数以万计的陶片及部分玉石器，但是没有发现一件金属器。在遗迹方面，在原来发现的房屋基址的基础上又发现了许多的房屋基址，能够较为清晰地看出在这里发现的房子有方形、圆形和长方形三种，能看出形状的房子共有18座，这是四川有史以来在古遗址中发现四千多年前较为完整的建筑遗迹。

除了房屋遗迹的重要发现外，还发现四座新石器时代晚期的墓葬，这是一次非常重要的发现。这四座墓均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其中一座为成年女性墓，此名女性年龄大约27岁，其他三座为7至12岁的儿童墓。在这些墓葬中不论是成人墓还是儿童墓，没有任何随葬品及葬具发现。

因为有了这次的发掘及与周边文化的对比，也就知道和掌握了三星堆遗址出土器物的基本特点。根据考古学文化命名的三个要素（在一个地方第一次发现，与其他文化有明显的差异并有自己的文化特点，有一定的群体和分布范围），发掘小组在报告中正式将其命名为“三星堆文化”。

1982年4月12日，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又在1981年发掘点的附近进行考古发掘。布了一个5米×5米的探方和一条5米×3米的探沟。这次的发掘点选在离第一次发掘点不远的地方，是块高地，它的东南面已被砖厂取土挖成陡坎，我们从陡坎的断层上可以看到在距农耕土下大约40厘米左右就是“文化层”。

这次发掘，还有一个较重要的收获，就是在这里出土了与新繁水观音遗址一样的尖底器，由此证明新繁水观音遗址与三星堆遗址有着密切的内在联系。同时说明三星堆遗址的时代跨度是比较长的。

1982年7月下旬，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对三星堆遗址北面（沿鸭子河的南岸）进行调查，调查的范围西起当时的三星乡的仁胜村（曾名红卫村），东至当时南兴乡的真武三队的肖家院子和王家院子。在王家院子的背后，发掘小组在距地表约25厘米的地下，发现有三星堆文化层的堆积，其堆积厚度有60厘米。主要包含物有夹沙褐陶片，可辨器形有盛食品用的圈足器、豆盘等。同时在王家院子还了解到在王家院子的东南附近一个叫“八分田”的小地名，农民在耕种时曾发现两条宽约一尺左右的石头遗迹排列，方向为南偏东50度，在这里还发现有类似龟壳之类的遗物。据当地农民说，

他们发现的这些遗迹都没有动过。根据实地考察，王家院子所在的地方是个高台地，高出河床5米，面积约1000平方米。看来这里是一个较为重要的地点。考古人员还在这里采集到一件用片叶岩制作的石刀。

在三星乡的仁胜村青龙包的附近也发现了三星堆文化层，可辨的器形有高柄豆，另外在卿家院子收集到两件砍砸用的磨制石斧，在肖家院子采集到一件割剥用的石锛。

在横梁子的调查中，发现这里的文化层西边薄，东边厚，其堆积的厚度是20—110厘米。从断面我们能看见的包含物有大量的陶片、残石器、红烧土块。在文化层中还发现了薄似"蛋壳"的泥制灰陶器。

这次的调查，了解到三星堆遗址的分布面积是比较大的，每个点的情况也有所不同，其时代也有早晚之分，但它们都属同一种文化。

1982年12月9日，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在上半年发掘的地方进一步发掘，发掘面积32平方米。在刚接触到文化层的表面时，就发现了一个不规则的火烧过的遗迹现象，其坑壁周围及底部都被火烧过，壁面坚厚，底部平整，在壁面和底部都有烟痕。考古人员继续清理，又在近田埂的地方发现了顺势而上的烟道，毫无疑问，这是一座露天烧陶器的窑。由此可知，古代的蜀人在这里曾经有过许多这样的窑来烧制不同的陶器。这也是在四川第一次发现距今4000年前后古代蜀人的陶窑。该窑长（不包括烟道）220厘米，最宽处约163厘米，深约12—25厘米，烟道残长65厘米。另一方面，根据烟道的残存高度（55厘米）可知这里的地势早已经遭到了破坏。

除陶窑的重要发现外，在这里还发现了另外的遗迹现象，即在发掘的第二层下发现了"石头建筑遗迹"，该遗迹实际上是在上半年的发掘中就已经露头，由于当时省文物考古院另外工作的需要，停工将其覆盖，现在把它全部揭露出来，该石头遗迹呈长方形，长2.78米，宽1.95米，由大小不同的38个石头组成，最大的石头直径32厘米，最小的9厘米。

在这里还发现了较多较大的陶器残片，陶胎也比以往发现的陶器要厚，陶胎的厚度一般都在1.5厘米。可辨器形有缸、瓮等。这些大件器物的用途既可以盛水，也可以储藏粮食。或许它是较大的冶炼铜水的坩埚。

1984年3月上旬，适遇全国考古工作汇报会在成都锦江宾馆召开，三星堆遗址的发掘汇报引起了与会代表的兴趣。会议期间，各省市自治区的代表都到四川省考古研究院进行参观指导。苏秉琦先生根据自己的考古研究和三星堆遗址的特色，概括性地提出了"古城、古国、古文化"。

此后，又在鸭子河边真武大队的西泉坎的地方进行发掘，这里是第一次发掘。在这里先布了6个5米×5米的探方，后来又增加了一个，共7个探方。西泉坎的野外工作进行了三个月，其间发现了一些新的器物，如"尊形器"、"敛口折肩的尖底罐"、"双耳杯"及大量的酒器、高圈足盘等等。这次发现的器物有以前见到过的，也有新出现的，使三星堆文化的内容更加丰富多彩。这次最重要的发现是一件石雕人像，这件石雕人像是用一个整体的河卵石雕琢而成，其线条轮廓都比较简单，但人像清晰，可以看出其人像双手被缚于身后，双膝下跪，看似一尊奴隶造型。这种反映奴隶形象的石雕过去在中国河南省的安阳殷墟有所发现，其造型都较精致。西泉坎发现的石雕人像虽然比较粗糙简单，也只有8.5厘米高。但是他是四川古蜀文化遗址中首次发现的奴隶造型，说明了西泉坎遗址点当时所处的社会历史。也为考古人员探索古蜀王国的形成提供了极其珍贵的实物资料。

另外还在西泉坎的DBT1发现了十余件石璧堆积在一起，这些石璧有半成品、残品、石璧的芯（加工制作石璧时，要把石“饼”中间钻一个圆孔，中间钻下来的石头就是石璧的芯。古代蜀人又利用钻下来的石芯再在中间钻一个小孔，就可以用来纺线了，这就是我们称之为石纺轮的东西），根据这一现象，考古人员初步推测这里有可能是石器的加工场所。

1986年的3月—6月，为配合四川大学的考古教学需要，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与四川大学考古系在三星堆遗址进行了一次较大规模的发掘。在三个发掘区中，相继有重要的发现。1986年3月8日，在第二发掘区附近发现了一小坑，该坑是被砖厂民工挖出来的，发现一件青铜器的残件，呈柱状，内部有烟熏痕迹，上面有乳丁纹和云雷纹，推测可能是青铜甗的残足。长4.5厘米，宽3.6厘米。同时出土的还有一件圆形“铜瑗”和一件方形“铜瑗”及一件玉瑗，但它们都是残件。根据出土文物的位置，考古人员对发现现场进行了清理，发现这个坑距地表深80厘米、坑口宽120厘米，坑口距坑底深60厘米，坑底宽70厘米。由于现场已被破坏，坑口的长度不详，在清理的过程中还发现了其他的一些碎铜渣，当时推断可能是一座“墓葬”。

1986年3月10日，上午在第三发掘区的T1313第八层出土了一件石雕人像，这件石雕人像和1984年在西泉坎发现的石雕人像一样，都是双手反缚，双膝下跪，不同的是这里发现的石雕人像的头被“砍掉了”，只有身体没有头。这有可能是一种宗教信仰所致，同时也反映了古蜀王国等级森严及严厉的酷刑。

这次发掘还发现了大量的新器物和新器形。如三足形炊器、雕花漆木器、陶猪、陶虎、陶鸡、陶羊、陶双头猫头鹰，以及“鹦鹉”、“鱼老鸦”、“鹰”、马、老鼠等陶塑动物的形象。在这里需要特别强调一下老鼠的雕塑。这件陶鼠虽然是一件器物把端的装饰，但它的形象是相当逼真的。在中国的考古史上，商周以前的考古发现中几乎就没有发现过老鼠的雕塑品，特别是老鼠在人们的眼中是极不受欢迎的动物，但是它在古蜀的文化中以装饰的形式出现，这是耐人寻味的。其他还发现有石虎、石蛇等野生动物。

另外在第三发掘区的T3探方的第八层下发现一堆石“饼”（可能是制作石璧的原料），从残碎的个体来看，约有31个个体，其大小直径都在12厘米左右，它的发现可能告诉考古人员，这里曾是石璧的一处作坊，但是没有在此发现有关作坊的建筑遗迹。

在遗址中还采集到一件陶狗的雕塑艺术品，说明当时的古蜀人早已驯化了狗。须知，狗的形象在中国古代，特别是先秦以前是很少见的。

此次发掘以第三发掘区最为重要，发现的文物最多，文化层堆积也最厚，达2.6米之深。最重要的是通过三区的16个地层的发掘，使三星堆历次的发掘物都在这里得到了应证，再现了三星堆三千年到五千年的历史，证明了三星堆遗址从距今5000年至2600年的历史是连续不断发展的，为此当年的《人民日报》以“四川广汉三星堆遗址发掘收获甚丰——早期蜀国都邑重见天日”为题报道了这次发掘所取得的重要收获。

经过这几年的连续发掘和二十几个碳十四测定的数据，再结合考古人员的考古地层学和类型学的分析，使人们能够清晰地看见古蜀文化发展的轮廓。

通过对三星堆遗址这几次发掘资料的初步整理和分析，初步将三星堆遗址的时代定为新石器时代晚期至春秋早期。从而将过去已知的古蜀文化从春秋战国时期向前推了两千多年。同时，也让人们看到了一个完全具有地方文化特点的古蜀文化和古蜀王国的重要年代坐标体系。

四、一号祭祀坑的发现与发掘

1986年7月18日下午5点左右，考古人员发现一号祭祀坑。1986年7月21日上午8点在三星堆遗址的第二发掘区展开了正式的发掘。

在距地表深约50至80厘米的地方发现了祭祀坑的大体开口处。7月26日，弄清了整个祭祀坑的布局。它的平面结构是一个长方形，中间有一条主道，两侧各有一条边道。祭祀坑的坑口长442厘米、宽370厘米。坑中间的道长385厘米、宽100—94厘米、深34—40厘米。右坑道残长160厘米、宽110—104厘米、深34厘米。左坑道由于砖厂取土被挖得只剩下34厘米的长度。

考古人员发现坑里堆放了大量的骨渣，其量大约有两立方米。这样多的骨渣是些什么骨渣呢？是人的？还是动物的？如是动物的它们又是什么动物的骨骸呢？除了坑里的大象门齿和臼齿外，无从推测究竟又有多少个动物个体及种类，这些骨骸都明显是被熊熊大火烧过，然后又被一一敲打碎后再从左坑道向坑里倾倒。清理到坑底时，在坑的中部可以看到有一堆牙齿堆放在一起，考古工作者把上面的灰烬拨开，可以识别它是大象的臼齿，推测这里可能是大象的头部。在大象头部的周围有许多石器及一件打破了的青铜“龙虎尊”。在这件残破的龙虎尊中，发现了一个长11.9厘米、宽4.4厘米、厚0.2—0.5厘米、重170.44克的金料。同时又在尊的灰烬中清理出一件“金面罩”，这件金面罩除眼部镂空外，其他部分都是实体的。

除了玉石器、象牙及部分“铜瑗”、铜礼器外，还发现了许多的青铜人头像、跪坐人像等，这些都是以前没有见过的。这些人头像的造型都是非常独特的，他们的眼睛都呈杏叶状，眼球都有点微凸，耳朵穿孔，似有耳环，脸部为方颐形，颈部呈倒三角形，这些人像代表的是哪一个阶层的人物呢？根据青铜头像的情况考古人员猜测，他们有可能是“神像”，也有的认为他们可能是战争之中俘获的敌方人员被斩首后所呈现的情况。

在这个祭祀坑所发现的各类质地的文物中以玉石器为多，其种类有玉佩饰、玉牙璋、玉戈、玉斤等，它们主要是作为礼器用。

发掘工作历经一个月，出土文物有铜器、金器、玉石器、象牙等400多件。

五、二号祭祀坑的发现

1986年的8月14日，考古人员发现二号祭祀坑，当天下午就组织人力开始发掘，发现二号祭祀坑的整个平面布局属一个长方形的土坑，没有坑道，方向为北偏东35度，祭祀坑长530厘米、宽220厘米。

通过一周的发掘，8月26日上午，在坑的南边出现了一件大的铜器，呈半圆形，但不知道是什么器形。随着清理工

作的进行，接着又发现了大量的遗物，能辨别的有铜头像一个、铜尊两个、大铜鸟头一个、大铜瑗一个，还有十几枚象牙。这些器物形体之大，是以前都没有见过的。

接下来不断有新发现，首先展现在人们面前的是满坑的象牙，在象牙的下面覆盖着大量的青铜器，能够看见的有青铜人头像等。

当上层象牙取完后，展现出来的是满坑大大小小的青铜器，而且许多青铜器上都有明显的朱砂色。把剩余在青铜器中的泥土清理干净后，大致可以看出各式各样青铜器的位置。在坑的四边主要是青铜人头像，中间是大立人像和小的戴冠青铜立人像，太阳形器、铜尊和罍主要分布在坑的两端。动物面具和海贝一类的文物主要分布在坑西北端。

青铜面具和青铜人头像越来越多地露了头，在坑的西北角发现了头戴金面具的青铜头像，在发现的青铜人和青铜人头像及面具中，他们的造型是各异的：在出土的人像当中，有的在眼眶和眉间涂有黑色，有的头像头上编辫子，有的头像脸贴黄金面罩，有的头像头戴“花笄”……

在二号祭祀坑中，除了发现大量的青铜人头像、面具、大小青铜人像等，还发现了许多的青铜树枝。这些树枝有粗有细，从发现的树座和树杆来看也有大有小，有长有短，看来它们有好几个个体，而非一棵树。经过后来的整理修复，得知二号坑里共有六棵青铜树的残体。

在出土的青铜神树中有一颗高近四米的巨树。这棵树是由树座、树身（杆）、树枝和龙四大部分组成。底座最下为一直径92.4—93.5厘米的圆形圈，圈上有三个“足”，从座子下至上逐渐收成“山形”的树根。三足之间相互通透，圈足和三足上面分别饰有两组窃曲纹。山形的座子上是树身，主干挺直向上直到树顶。树杆上有三层树枝，每层三枝，每一枝的枝头上都站有一鸟。第一层树枝靠近根部，第二层树枝在树干的中段，第三层树枝靠近树尖，其中第二、三层树枝下树干上铸有镂空的云纹圆环，树的顶端因为残缺，不知顶部的具体情况，但从残缺的顶部仍能看见树尖在一圆环之上有一个巨大的果实，推测树的顶部也应该有一只鸟站立于上。因为它的结构与其他枝头的结构是一样的。巨树的侧边铸有一条巨龙呈由天而降之势，高昂的龙头，给人以自由翱翔于天地之间的感觉。但龙的尾部已经残缺，龙身呈绳索状的波浪形起伏，龙的胸、腹、尾各有一支钉与树干相连，龙的前足落于底座的圆圈上，龙头的鼻、额部各长一弯角，长短不一，耳残断。背上有爪，呈人手掌状，手指很长。这颗树的残高达396厘米，如果是完整的话，它的高度可达四米。

在二号祭祀坑中还发现了许多的挂饰，这些挂饰都呈不同的形状，有的是不同的小铃，有的是不同形状的“昆虫”，有的是鱼，还有的就是树叶。从出土情况来看，它们很可能是挂在青铜神树上的“装饰品”。

在二号坑的中部发现小的青铜人像，高仅两三厘米，手中还握有一璋形器作供奉状，它的出土解决了学者们历年来争执的问题——牙璋是怎样使用的。其他还有不同形式的铜鸟、青铜鸡、怪兽、水牛头、龙之类的动物，另外还发现一个枝头上有两个小果实的树枝，在枝近果实的地方还包有金皮。

在坑的东北端最下面有一层厚约5—10 厘米的海贝堆积，在海贝当中又夹杂有不少的碎金皮或金皮鱼及铜饰件。另外在坑的东南发现一个小铜人，上身赤裸，双乳突出，下身穿一条“迷你短裙”，双膝下跪在一座“山顶上”，双手捧着一件青铜尊，高高举过头顶，作供奉状。此件顶尊跪坐人像高15.6厘米。

在坑的中部发现青铜大立人像。青铜大立人像在埋入坑之前已被有意地砸成两段，分置于坑中的不同位置。大立人像的上半身位于二号坑的“中部”，面部向上，头部戴有花冠，但在入坑前已从腰部以下被砸坏，背部被砸后的四块碎片离人像身躯较远。腰部以下的残片不齐全，这反映出古蜀人在举行仪式后，没有把所有的残片扔进坑中。下半身部分紧靠二号坑的东南，也是面向上，其方座座子的四面被砸瘪，下半身的座子正好与上半身残端的裙子相交。

在后来的发掘中又发现了几件 “神坛”，其中一件“神坛”全器由兽形座、立人座、山形座和盝顶建筑四大部分组成。从下而上，兽形座是由一个圆盘和一头怪兽组成，圆盘的周边是一圈“云纹”，一只怪兽长着四只带蹄的腿，身上是圆圈纹，长着一个大头。头上立着两只大耳，在两只大耳之间立着一只角，身后长着两只尾巴，一只尾巴向上撑着上面的座子，一只尾巴下拖支撑在下面的圆座上。在怪兽的角上、尾上又是一个圆盘座，在座子上站立了四个身着短裙，背、腿纹身，头戴“花帽”的“壮士”，在他们的手中都握有一件神奇的东西。他们手握的东西是什么学术界至今无定论，但也有人提出他们手中握的可能是一条“大蛇”。这四个“壮士”的面是各朝一方，这是否是代表了“东南西北”四方呢?

在四个壮士的头上顶着四座大山，在山与山之间的“山谷中”又从立人的帽子中间伸出一个人头，面向四方。四座大山的周边都饰满三角形的云雷纹，山体的中央饰以“眼形纹”和云气纹。

在大山的顶部托起的是一座呈梯形的建筑，在建筑的四方体的中央每一面都有五个人，他们头上“盘辫”，手拿牙璋，身着短裙，双膝下跪，恭恭敬敬地面向四方作祭拜状。在建筑体上方的正中，铸有一个人首鸟身的雕像。在人首的头顶上长有双角，鸟身双翅展开。在建筑体的四角则各有一只鸟站在上面。

此件神坛残高53.3厘米，它充分反映了古蜀人的宗教信仰和对诸神的崇拜。这件器物之所以被定名为“神坛”，主要是它将人、山、鸟、兽等组合在一起，表现出一个相对完整的意图观念，反映了人们当时对天、地、人、神之间关系的认识，也可以说是天、地、人的一个完美结合。

六、小型祭祀坑的发现

三星堆两个大型祭祀坑的发现虽然引起了各方面的重视，人们的文物保护意识也有了提高，但三星堆遗址内的十多个砖瓦厂并没有完全停止生产，依然在遗址内的高台地取土烧砖制瓦。就在1987年11月，在三星堆遗址内的南兴镇真武村二砖厂的农民在仓包包的高地上取土挖出了铜牌饰、玉瑗、玉凿、石璧、石斧等文物，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获知信息后立即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了清理。根据现场的调查清理情况来看，这里的文化层厚达70多厘米，据挖土的民工讲，这批文物是在一个坑里发现的。坑里有“瓦片（陶片）”和灰烬。然后他们描述了发现文物的具体位置。首先是在距地表约65厘米深处发现玉凿，随后又在距地表深约85厘米处发现石璧、石璧芯、玉瑗、玉箍形器、小石琮、石弹丸等。

七、三星堆古城墙的发掘

1990年至1999年1月，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开始对三星堆的“土埂”进行试探性的发掘。目的有两个：

一是了解“土埂”是否是人工堆积的；

二是了解“土埂”的年代。

如果这两个问题能够得到圆满的解决，就能确定三星堆遗址的性质，她是一个原始的部落还是已经进入文明时代的“国家”。同时也解决了历史的“悬念”问题。

“蚕丛及鱼凫，开国何茫然”这是唐代大诗人李白对古蜀王国的建立于何时而发出的感慨。就是这一问，难倒了无数的史学家，即使是史学家们使出浑身解数，翻遍所有书籍也无法回答李白的问题。然而努力不懈的考古学家们却用他们野外辛勤的调查发掘与研究回答了诗圣李白的问题。

1990年1月及12月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的考古工作人员对遗址东部的“土埂”进行“解剖”性发掘，发掘面积共400平方米。经过这两次的“解剖”发现，证明这些“土埂”完全是人工堆积起来的。说明了这些所谓的“土埂”就是城墙。经过对城墙的发掘，发现城墙所用之土均为五花土分层夯筑，每层夯土厚13—20厘米左右。城墙横断面为梯形，墙基宽约40余米，顶部残宽20余米。墙体由主城墙(墙心主体部分)和内侧墙、外侧墙三部分组成。主城墙呈梯形，采用平夯法夯筑，两侧中部经铲削修整，并用圆木棒垂直拍打，表面十分平整、光滑、坚硬。内、外侧墙采用分段夯筑法夯筑，每段夯筑到一定高度并经切削修整后，又再添土继续夯筑。最为重要的发现是在三星堆古城墙的主城墙的局部，古蜀人已使用土坯砖，这些“砖”的规格为长40厘米、宽30厘米、厚10厘米。这是目前我国城墙建筑史上发现的使用最早的土坯垒砌城墙实物例证。

关于城墙的时代，考古工作者在城墙的夯土内发现的陶片均属三星堆遗址一期，距今5000年—4100年。也就是说三星堆古城墙内出土的文物至少已有4100年了。从东城墙和南城墙内侧，发现城墙夯土也压在三星堆的第一期文化层之上，同时又被三星堆遗址文化的第二期(距今4100年—3600年，相当于夏至商代早期)的文化层所叠压。根据出土的文物标本和地层叠压分析，三星堆遗址古城墙的时代距今约4000年。

三星堆遗址古城墙的发现及遗址内发现的大型房子、祭祀坑、窑址、玉石器作坊和大量的礼器等，充分说明了这里曾是古蜀王国的一处重要的政治、军事、文化、经济中心。

三星堆遗址城墙的发现，表明该古城是蜀国早期都城，它对于确定三星堆遗址的性质，蜀国的建立以及研究蜀国古文化与中原商文化的关系等，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1991年、1995年、1999年，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又对三星堆遗址南边的麦家原子“龙背”、胡家院子、三星村公所、东岳庙等几个点，由西向东进行了试掘，发现这里的土埂亦是人工夯筑的城墙。现存长度为1050米，最宽处达28米，主体宽约20米，初步确定这条土埂是三星堆古城的最南端的城墙。其间更为重要的是对三星堆遗址的西城墙进行了“解剖”发掘，并在此发现大量的柱洞和其他建筑遗迹，这些遗迹是否与城门有关，有待进一步的考古发掘和研究。另外，对三星堆遗址月亮湾处的城墙进行发掘时，又发现大量龙山时期的房址压在下面，同时发现良渚文化类型的玉琮。这些发现为研究长江文明的起源和三星堆文化与良渚文化的关系提供了重要的实物依据。

考古人员对三星堆东、西、南三面城墙的调查、勘探、发掘，结果表明，这座古城平面为梯形，南宽北窄，东西长

1600—2100米，南北宽2000米，现有总面积3.6平方公里，城墙不完全封闭，北面以鸭子河为天然屏障，东、西、南三面为城墙，由此构成了河流与城墙相结合的防御体系。在古城的中轴线上，分布着三星堆、月亮湾、真武宫、西泉坎等四处重要的文化遗迹，文化堆积层较厚，包含物丰富、集中。1929年出土的玉石器坑和1986年出土的两个大型祭祀坑，都位于这一中轴线上，说明这一区域很可能是三星堆古城重要的宫殿区。

八、三星堆遗址墓地的发掘

1997年11月3日，在三星堆遗址仁胜砖厂墓地距地表深1.27米处挖出大象的门齿一根，发现象牙的出土位置悬挂在取土的断面中部，其间还能看见一些灰烬颗粒，当时考古人员把现场处理了一下，便立即组织了现场的抢救性发掘。在发掘清理之前，大家根据取土断面初步分析认为，象牙出土的地点能够看到一点“坑”的痕迹，又能见到一些灰烬，这个坑有可能是一个小型的“祭祀坑”。分析认为只是一个推论而已，到底是什么性质的坑，还得将上面的土挖开，找到坑的开口位置，弄清坑的形式和出土的遗物遗迹现象才能下最后的结论。当考古人员把周围的表土揭开后，立即发现还有一座土坑，于是迅速把面积扩大，接下来又发现了其他四座长方形的土坑，大小形式几乎差不多，显然出土象牙的土坑不是一个孤立的坑，而是一个“群体”。这个“群体”是“祭祀坑”还是“墓葬”？考古人员带着问题和思考进入了下一步的发掘，最后认定这些土坑属墓葬。在发掘的同时，考古人员对其周围进行了必要的考古勘探，发现这里还有许多类似的土坑墓。考古人员根据墓葬暴露的密集程度，推测这里可能是古代蜀人的一处墓葬区，如果是这样的话，就必须对三星堆遗址所属范围的仁胜村墓地继续进行抢救性发掘，否则的话，就会因砖厂取土而被彻底破坏。为此，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立即通知砖厂停止在该区域的取土，同时向国家文物局申报。在发掘计划获得国家文物局批准同意后，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于1998年1月2日至6月26日对仁胜砖厂拟取土区域的墓葬进行了抢救性发掘。发掘面积约1000平方米，发现了距今4100年前后的墓葬29座，墓葬的形式分别为长方形土坑墓和狭长形土坑墓。大者长3.6米、宽1.8米、深1.2米；小者长2.4米、宽1.2米、深1.3米。墓向基本一致，分布密集，排列有序。这是在三星堆遗址中首次发现这样集中的古蜀人墓地。遗憾的是，虽然考古人员找到了古蜀人的这批墓地，但是没有找到古蜀王陵的墓葬，看来只有等将来的考古发掘机会了，因为这片墓地的台地有好几千平方米。

这次发掘出土了大量的陶器和玉石器。在出土的玉石器中，除常见的斧、璧、锥、矛、凿等器形外，还出土了一批涡旋状的玉器。涡旋状的玉器造型是一面呈圆弧形，一面内涡，外形类似“蜗牛”，这种玉器在全国各地的考古发现中都是不多见的。有个别的蜗形器上嵌有“蜥蜴”类的图案，在“蜥蜴”的周围还钻有九个“窝痕”，它是否是一件占卜用的专门工具呢？玉器上的“蜥蜴和九个圆窝”又代表的是什么意思呢？这件玉器非同小可，应当是古蜀人的一件极其重要的宗教用品，但要破译它的密码还需时日。

仁胜墓地出土的陶器中最为引人注目的是一件“陶人”，这是我国目前发现最早的“陶人”之一。这件陶俑为夹砂褐陶，造型是圆光头，高鼻子，眼和嘴为阴刻线条划出。身着长裙，腰间系带，在腰后系结，高10厘米。这件陶人虽然只有10厘米高，但是他让考古人员看到了一千年后的祭祀坑内出土的青铜人物雕像的雏形。



三星堆遗址仁胜墓地出土的这批土坑墓埋葬现象十分特殊，墓坑底部均经过夯打，长方形土坑竖穴墓坑壁也经拍打过。此种情况，显然不能简单地看成是为墓坑的坚固或美观而进行的再加工处理。特别是长方形竖穴土坑墓的墓壁下端及墓底的夯面清晰、光滑，在墓底遍布一层油腻状的黏稠、细腻的有机物腐殖质。人骨或零乱不全，或严重腐朽，仅存模糊的朽痕。甚至有的人骨陷入墓底的夯土之中，人骨与墓坑底部同时被夯砸的迹象十分明显。这种人骨的特殊处置方式，有的人认为可能是“人祭”。不管怎样讲，显然这与某一种宗教仪式有关。

九、三星堆城址宫殿遗址探索

2000年12月4日，三星堆遗址月亮湾新一轮的考古发掘工作正式开始了。由于中央电视台东方时空栏目要进行现场直播，所以当时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的院长马家郁先生对发掘地点进行了筛选，在人员的组织上，除了考古人员外，还有文物保护中心和搞古建筑研究的人员，可以说是集中了省院的所有业务人员。这次发掘共布探方20个（1000平方米），实际发掘面积500平方米，出土了一批非常重要的器物和建筑构件。如大型的“圈足形炊器”、容器等，更为重要的是在这里发现了 “瓦形器”。有残长39.2厘米、宽6.8—21.2厘米、高8.8厘米的“瓦形器”，还有长18.4厘米、宽12.5—15.2厘米，长30.2厘米、宽24.4厘米、厚1.8厘米的有“插孔的板形器”。这种器形一端宽，一端较窄，很明显这是一些建筑上的构建，而且上下可套接。以前的历次发掘中，考古人员发现的大多数是建筑上的一些遗迹，没有发现建筑上的实物，此次发掘是三星堆考古发掘中首次发现了建筑构件的实物。这对全面了解、研究三星堆遗址的建筑史、建筑构件的工艺及中国早期建筑材料都有重要的意义。

这次发掘，面积虽然不是很大，但出土陶器陶片十多万件、玉石器282件、骨器3件、铜器6件。

2005年3月、4月，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在三星堆遗址位于月亮湾与西泉坎之间的青关山发掘中发现了重要的建筑遗迹。如果说考古人员前面看见的是希望，这次的发掘有可能将它变为现实，它有可能揭示出古蜀王国的“宫殿”所在位置。由于揭露面积有限（约400平方米），该建筑遗迹形制和布局结构尚不清楚。从已发掘部分看，已揭露部分建筑遗迹大致呈长方形，属建筑遗迹的西南部分，可见一条斜长的西北——东南走向的墙基及垂直于该墙基的两组室内隔墙。所有墙基均为红烧土构成，并夹有大量卵石。这一发现对于深入探索研究三星堆文化的内涵、三星堆古城的布局具有重要的意义。

从目前研究分析的情况来看，三星堆古城址的布局大体是：手工业作坊区位于城址的北面；墓葬区位于西城墙外；宫殿区位于城址的中部；祭祀区位于城址的南部；其余为百姓的居住区。城址内有马牧河由城址的西南角流入，然后向北流经城址的北部再折向东南角流出。这样，马牧河的水对三星堆古城的居民而言，城中取水是再方便不过了。显然，大家看见的三星堆古城是经过“规划”而建的。



陶器



距今约5000年至2600年之间的三星堆文化的陶器业已进入了相当发达的阶段，已能制作出各式各样的不同用途的陶器。其中最多的器形有食器、酒器、炊器、水器等等。

三星堆出土的陶器，一般都装饰有简单的纹饰，古蜀人用粗细不同的绳子在陶器胚胎的肩部、腹部按上绳子印，制作出绳纹。还有的用指甲在陶器的胚胎上戳出指甲纹，有的用竹签在陶器上戳出斑点纹或划出波浪纹和几何纹，还有的则用手将泥搓成泥条，然后做成其他纹饰或做成海贝形，粘贴在陶器的肩、腹部等。其他的还有方格纹、网格纹、棱形纹、圆圈纹、附加堆纹、米粒纹，等等。

三星堆古蜀人的制陶技术有手制和轮制两大类别，在轮制技术中又分为慢轮加工和快轮加工两种技术。经陶轮制作的陶器，胎壁均匀，外形美观，且有较高的生产量。在陶器的制作过程中，为了防止陶器的胚胎在高温下开裂，三星堆古蜀人还在陶泥中加入了云母、贝壳的碎末以及石英砂等物将其制作为夹砂陶器，另一方面，三星堆古蜀人又采用淘洗沉淀陶土的方法制作出细腻光洁的泥制陶器，这种陶器比夹砂陶器的质地坚硬漂亮。三星堆古蜀人为了使一些陶器更加好看实用，还把一些陶器捏塑成动物的形象或在陶器的外面饰一层彩色的陶衣。

陶　器  P o t t e r y

三星堆遗址出土陶器种类有：小平底陶罐、圈足豆、尖底罐、双耳罐、高领罐、鸟首把勺、马首把勺、羊首把勺、高柄豆、三足形炊具、陶盉、陶酒瓶、酒杯、陶觚、陶碟、陶缸、陶壶等数十个种类。在这些器物中以小平底陶罐、尖底罐、鸟头把勺、长颈壶、高柄豆、三足形炊具等最具地方特色，如小平底陶罐，口都较大，底很小，口径往往大于底部三至五倍。尖底罐有厚胎和薄胎。许多薄胎尖底罐的胎壁仅有1—1.5毫米的厚度，近似蛋壳陶，其底部尖得不能自立，得靠器座才能放置。高柄豆一般高达33—48厘米，有个别的高度为100多厘米。三个大袋足的炊器，腰间上方加一宽沿，上面既可放食物又可加盖，三个大袋足不仅容量大，传热功能也很佳。三星堆遗址出土的这些陶器的造型，可堪称古蜀文化的一绝，这也是其他文化中少见的珍贵文物。

三星堆文化的陶器器壁多转折变化，凸棱发达。陶器的附件如耳、鼻、把、鋬、足、纽等，不仅装置得当，使用方便灵活，而且形象多样，富有装饰性和艺术性。如陶盉，有的在盉顶上饰以动物形象，盉流的两侧饰两只眼睛，流则自然成了动物的嘴，三个足则成了动物爬行似的腿。器盖的纽和勺把的端部，常做成鸡的大冠和花蒂形以及各种不同类型的鸟首或马首等动物形状。





盛贮器

三星堆遗址出土的陶器中，用于盛贮物器的器物，占了三星堆陶器器形的主流，主要有各式各样的罐、缸、瓮、罍、尊等。



1.小平底罐，84GZXCAT1 ①H2，夹砂灰陶。口径19.7、底径6.7、高17.2厘米。



2.小平底罐，84GZXAAT4②，夹砂灰陶。肩部饰有三个海贝。口径18.5、底径5.8、高14.8厘米。



3.小平底罐，80GSDAT2③：15，夹砂灰陶。口径15.2、底径5.6、高16.4厘米。



4.小平底罐，2000GSZYT112⑫：67，夹砂灰陶。口径15.2、底径3.4、高10.5厘米。



5.小平底罐，2000GST3108④：33，夹砂褐陶，外饰黑陶衣，器身上饰绳纹。口径13、底径4.8、高10.4厘米。



6.小平底罐，86GSIIIT1414⑧B：67，夹砂灰陶。口径3.9、底径2.4、高6.1厘米。



8.小平底罐，86GSIIIH36③：31，夹砂灰陶。口径14.8、底径3.8、高10.7厘米。



7.小平底罐，86GSIIIT1416⑧B：123，夹砂褐陶。口径13.6、底径2.8、高8.3厘米。



9.小平底罐，82GST3①：2，泥质黑陶。口径11.8、底径2.5、高9厘米。



10.小平底罐，2000GSGgH22：46，夹砂褐陶。口径13.2、底径3.2、高7.5厘米。



11.小平底罐，86GSIIIT1414⑨，夹砂灰陶。口径15.6、肩径17.8、底径5.2、通高12厘米。



12.陶罐，86GSIIIT1416⑧B，夹砂灰陶。口径14.9、底径3.5、高10.3厘米。



13.陶罐，86GSⅡ4④A：73，泥质红陶。口径10、肩径13、底径4.3、高10.3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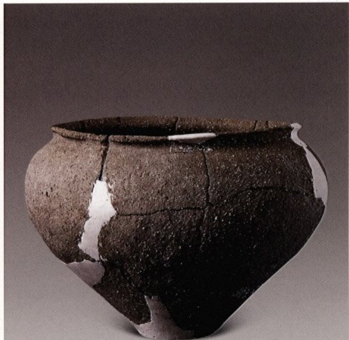
14.陶罐，86GSIIIT1617⑧B，夹砂黑陶。口径15.底径3、高20.7厘米。



15.小平底陶罐，86GSG2①：1，夹砂灰陶，器身饰绳纹。口径14.6、底径5.2、高13.2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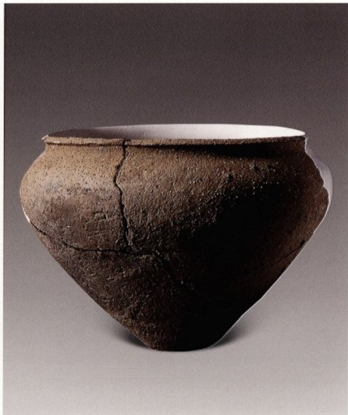
16.小平底陶罐，86GSIIIT1516⑨：54，夹砂褐陶，外表曾饰黑衣。口径14.6、肩径17.5、底径3.7、高10.8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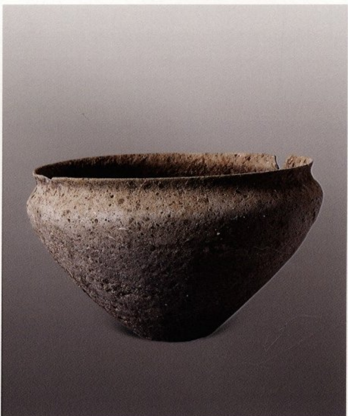
17.陶罐，2000GSYGH25：2，夹砂灰陶。口径15.3、底径4.5、高13.8厘米。



18.陶罐，2000GSGGH22：70，夹砂褐陶，外饰黑陶衣。口径13.4、底径3.2、高8.9厘米。



19.陶罐，2000GSH131：1，夹砂褐黄陶。口径17.5、底径4、高13.8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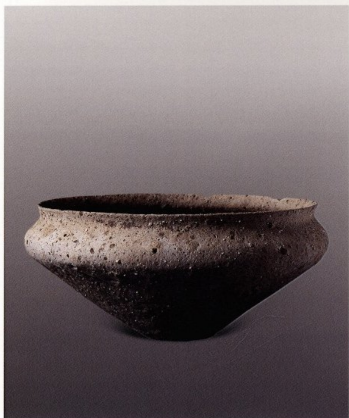


20.陶罐，2000GST3307H4：2，夹砂灰陶。口径11、底径2.1、高7.9厘米。





21.陶罐，2000GSGGH99：2，夹砂红陶。口径17.5、底径4.5、高13厘米。



22.陶罐，2000GSGGT3310⑥B：3，夹砂灰陶。口径11.6、底径2.5、高6.1厘米。



23.陶罐，2000GSGGH22：63，夹砂褐陶。口径16.2、底径5、高18.8厘米。



24.陶罐，2000GSGGH22：12，夹砂褐陶。口径16.5、底径5.2、高16厘米。



25.陶罐，2000GSGGH22：30，夹砂红褐陶。口径17.6、底径5.5、高20厘米。



26.陶罐，2001GSGGT3017TG16[1]。夹砂褐陶，外饰黑陶衣。口径15.8、底径6.5、高16.8厘米。



27.陶罐，81GST2③：14，夹砂灰陶。口径15.7、底径5.5、高16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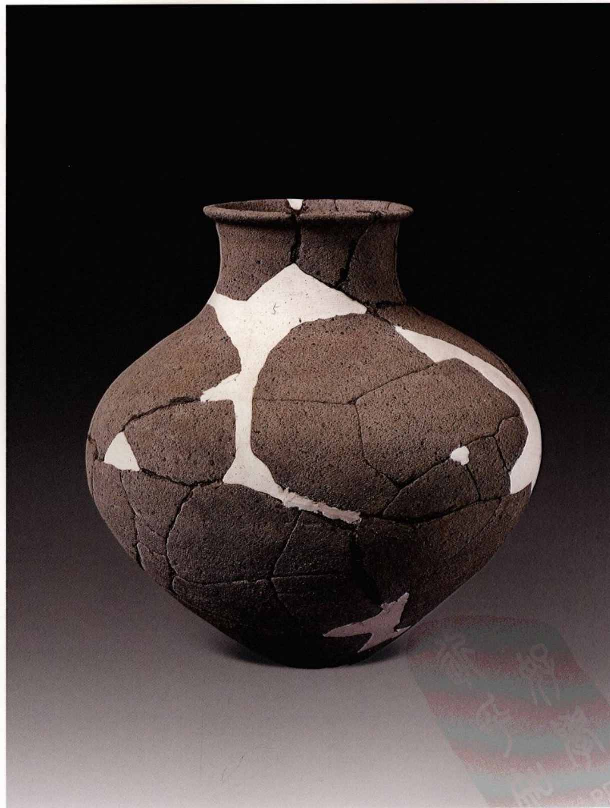
28.陶罐，86GSIIIT1415①，夹砂灰褐陶。口径16.3、底径5.4、高15.8厘米。



29.高领罐，99GSZYH45：17，夹砂褐陶，外饰黑陶衣。口径11、腹径16.2、底径5.2、高19.6厘米。



30.高领罐，2000GSGGH50：18，泥质灰陶。口径12.2、腹径26.4、底径7、高24.3厘米。



31.高领罐，99GSZYT111⑮:5，夹砂灰陶。口径11.5、肩径23.6、底径7.5、高28.5厘米。



32.高领罐，86GSIIIH36①：38，细夹砂灰陶。口径14.2、残高18厘米。



33.高领小平底罐，82GST1②，泥质灰陶。口径11.4、底径1.9、高11厘米。



34 .圈足罐，86GSIT2⑨，夹砂灰陶。口径13.3、圈足底径6.7、通高14.1厘米。



35.侈口罐，86GSIIIT1516①，夹砂褐陶。口径12.6、底径4.4、高12.2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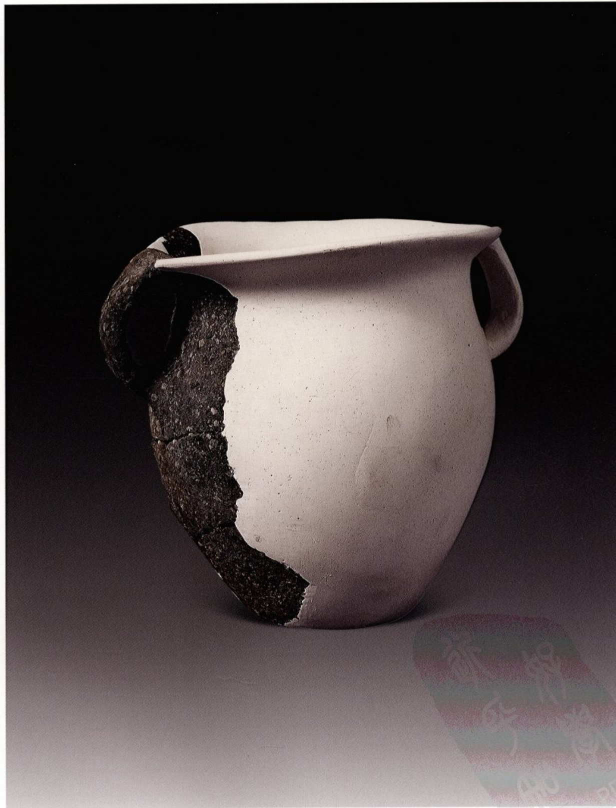
36.翻领罐，86GSCDT4①：24，夹砂红陶。口径18.8、底径5.2、通高12.6厘米。



37.陶罐，200GTSGG，泥质陶。口径26、底径17、高66.8厘米。



38.圜底罐，99GSZYT004⑨:14、夹砂褐陶,外饰黑陶衣。口径13.7、腹径31.7、通高12.6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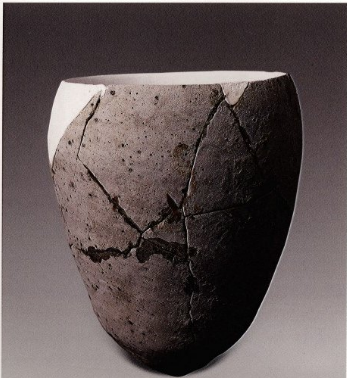
39.双耳罐，2001GSGGT3207：2，粗夹砂灰陶。口径14.5、残高13.6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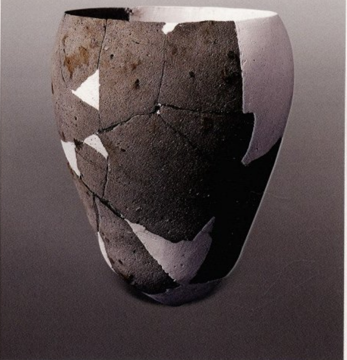
40.双耳小平底罐，2000GSGGT3408H28：2，夹砂红陶。口径15、底径3.2、高9厘米。



41.双耳小平底器，84GSX采集，夹砂褐陶。肩径21.5、底径6、残高13.8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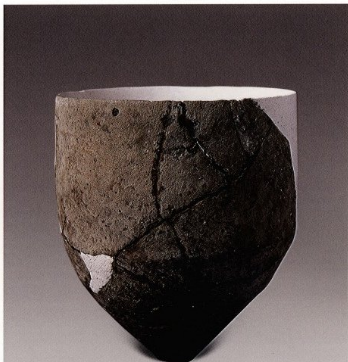


42.尖底罐（杯），99GSZYH71：1，泥质灰陶。口径9、高11.7厘米。





43.尖底罐（杯），99GSZYH71、泥质灰陶。口径9、高13.5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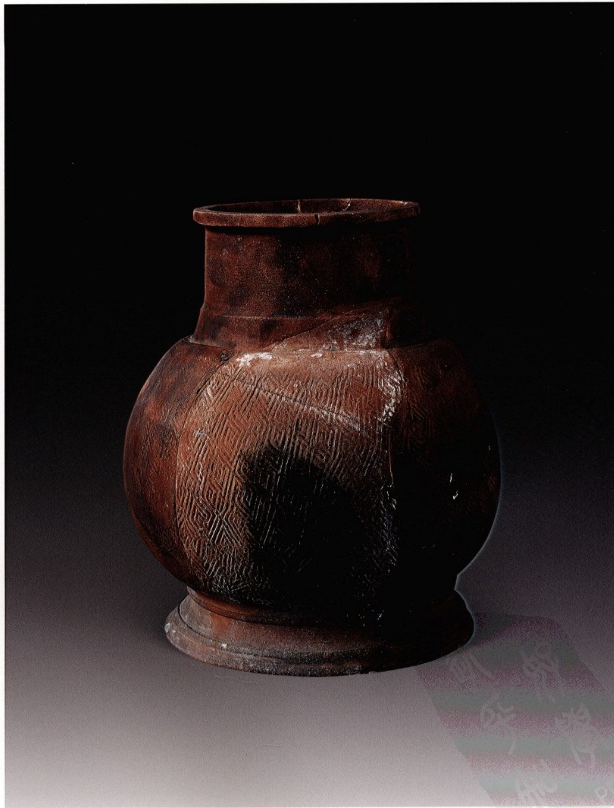
44.尖底罐（杯），82GST2①:2，夹砂灰陶。口径8.1、高9.2厘米



45.尖底罐（杯），84GSZXCAT1①，泥质红陶。口径9.5、高12.5厘米。



46.镂孔尖底器，86GSIT1H15：7，夹砂褐陶。口径15.7、残高15厘米。



47.罍，BBT5①：22，泥质红陶，通体饰云雷纹。底径10、残高17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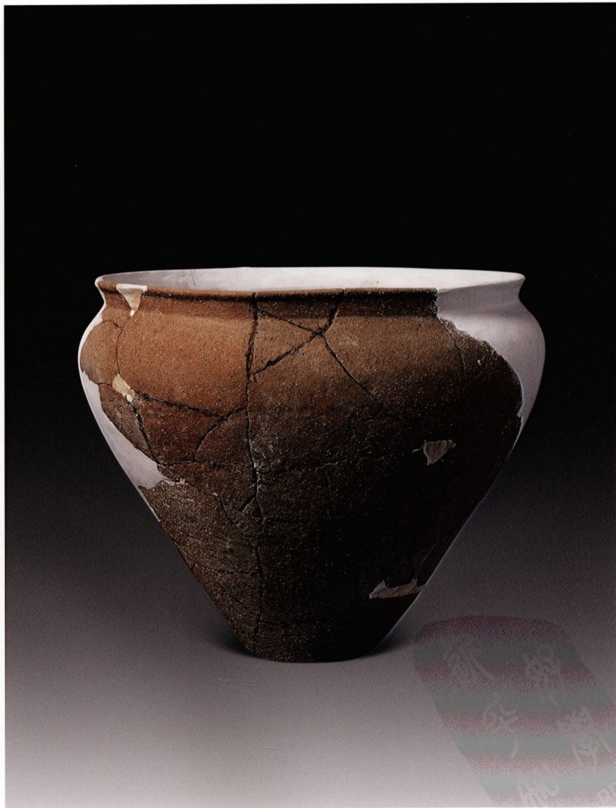
48.大口尊，99GSZYT112①，夹砂褐陶。口径35、高35.5厘米。



49.尊形器，97GSDGM22：2，夹砂黑陶。口径18、底径8.5、通高17厘米。



50.陶尊，89GSHLTG1H1∶3，夹砂褐陶。口径20、残高14厘米。



51.缸，H22∶35，夹砂红陶。口径40、肩径44、底径14、高36厘米。



52.绳纹深腹缸，99GSZYT202⑫D：25，夹砂灰陶。口径36.5、高45厘米。



53.绳纹侈口缸，80GSDAT2③：44，夹砂褐陶。口径34.5、底径10.5、高32.9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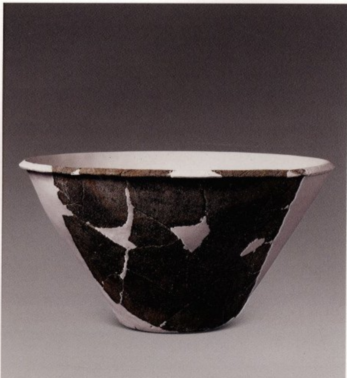
54.绳纹深腹缸，99GSZYT103⑨：118,夹砂灰陶。口径48、底径14、高59厘米。



55.大口缸，84GST104④：17.夹砂褐陶。口径54.5、残高35厘米。



56.敛口缸，2000GSGH22：37，夹砂灰陶。口径26.5、肩径31.6、通高26.3、底径8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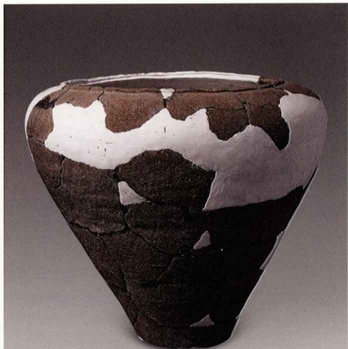


57.大口缸，99GSZYT112⑩109，夹砂褐陶。口径48、高25.2、底径12.3厘米。



58.大口缸，99GSZYT103④:6，夹砂褐陶。口径58、残高38厘米。





59.敛口缸，99GSZYT112⑪：51,夹砂褐陶。口径28、残高34.5厘米



60.花边大口缸，86GST1415⑧A，夹砂褐陶。口径55、肩径60、残高27.5厘米。



61.大口深腹瓮，84GST004④；2,夹砂红陶。口径20、肩径27、底径8.1、高29.7厘米。



62.大口深腹瓮，80GSDCT1②：55，夹砂灰陶。口径24、腹径31.6、残高42厘米。



63.圈足瓮，2000GSGGH123：1，夹砂黑褐陶。口径44、腹径52、足径20、高42厘米。



64.圈足瓮，2000GSGGT3108TG16④：65，夹砂黑褐陶。口径43.6、腹径50、足径20.4、高42.4厘米。



65.圈足瓮，2000GSGGT3108⑬：487，夹砂黑褐陶。口径51.6、腹径56.9、足径20.4、高42.6厘米。

炊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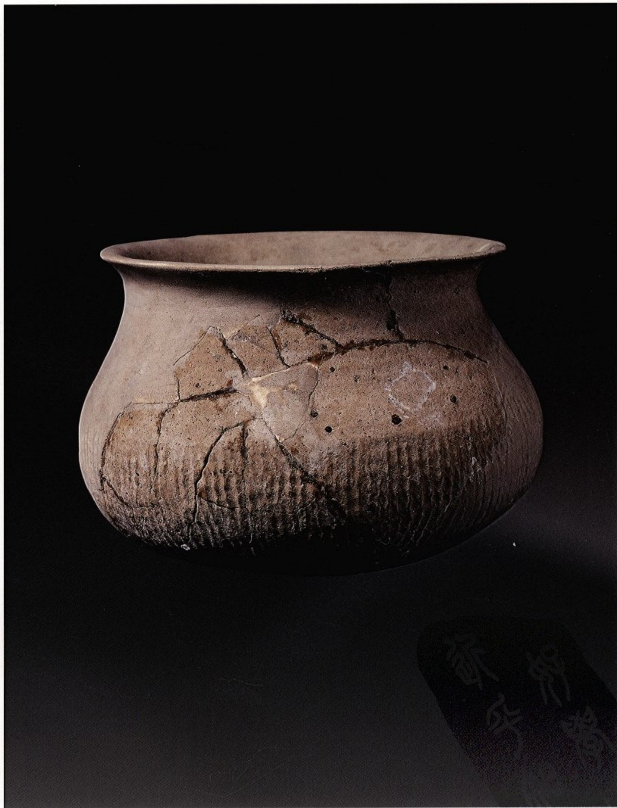
三星堆遗址出土的陶器中，有部分是用于炊烹食物的器物，这些器物，主要是鼎、斝、釜等。



66.陶鼎，99GSZYT112①：58，夹砂灰陶。口径15.7—17.8、高5.2厘米。



67.斝，86GSIIIT1415⑨：172，三足宽沿器泥质褐陶。口径18.5、腰沿直径36、高37.7厘米。



68.釜，99GSZYT201⑨：1，夹砂灰陶。口径13.8、腹径16.7、高11.5厘米。

食 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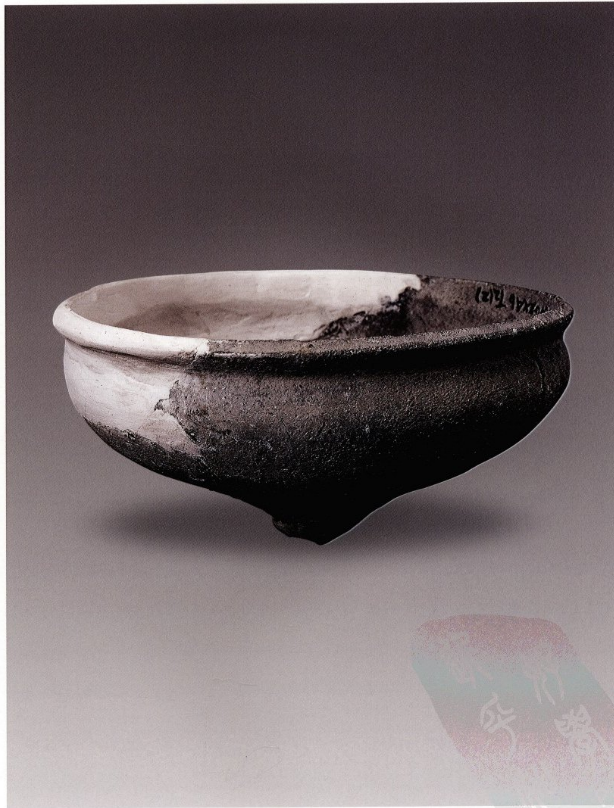
三星堆遗址出土的陶器中，有部分是用于盛食物的器物，在这些器物中，有各种各样的盘、豆、钵、盆等。



69.尖底盏与器座，86GSJK1：320，盏，夹砂红陶，口径13.5、高5.1厘米；K1：125，器座，夹砂红陶，直径6.6、高3厘米。



70.尖底盏，86GSJK1：44、夹砂黑陶，口径7.6、高1.8厘米；JK1：41、夹砂黑陶，口径7.7、高1.7厘米。



71.尖底盏，84GZXABT2②，夹砂灰陶。口径14、高7.5厘米。



72.尖底曲腹（钵）盏，99GSZYT111④：1，夹砂灰陶。口径12.2、高5.5厘米。



73.陶盘，86GSIIIH36，小平底泥质灰陶盘，盘腹下饰有两道凹弦纹。口径18、高4厘米。



74.陶盘，86GSIIIH30：2，夹砂灰褐陶。口径17.5、底径4.8、高4.5厘米。



75.平底盆，2000GSHLH1，夹砂灰陶。口径28、底径11.6、高11.7厘米。



76.小圈足盆，86GSIIIT1414⑧A，夹砂灰陶。口径45、底径12、高27厘米。



77.钵，86GSIIIT1415⑨，夹砂灰陶。口径15.5、底径8.3、高14.3厘米。



78.圜底钵，2000GSZYT112⑦，泥质灰陶。口径8.2、高4.3厘米。



79.曲腹钵，99GSZYT112①:57,泥质灰陶,外饰黑陶衣。口径10、高4厘米。



80.陶盆，86GSIIIT1313⑧C：10，夹砂灰陶，上饰几道凸弦纹。口径33、底径26、通高10厘米。



81.圈足盘，2000GSGGT3108⑩：3，夹砂褐陶。口径23.8、圈足径20、高5.5厘米。



82.圈足盘，86GSDCT1②：2，泥制褐陶。口径29.8、底径24.3、高2.7厘米。





83.圈足圜底盘，80GSDBT2①，夹砂褐陶。口径33、圈足径30、高4.8厘米。



84.镂孔圈足盘，86GSIIIT1415，夹砂褐陶。直径13.7、底径11.1、高7.5厘米。



85.圈足盘，2001GSGGH124：3，夹砂褐陶，外饰黑衣。口径25、圈足径19.8、高3.8厘米。



86.圈足盘，84GSXDAT1③，夹砂灰陶。口径24.7、圈足径7.8、高8.9厘米。



87.凹底盘，84GSZ砖厂采集，夹砂灰陶。口径22、底径18、高7厘米。



88.平底盘，86GSIIIT1415⑧A：302，夹砂灰陶。口径18.5、底径12、高2.9厘米。



89.小平底盘，99GSZYH45：9，夹砂褐陶。口径36、底径8.7、高7.8厘米。



90.敞口小平底盘，80GSDBT③：9，夹砂红陶。口径37.6、底径9、高9.6厘米。





91.曲腹盘，99GSZYT201⑨：4，夹砂黄陶。口径13.7、底径4.3、高5厘米。



93.高柄豆，99GSZYT112①：55，夹砂灰陶。盘口径8.1、圈足径15.8、通高45.3厘米。

92.高柄豆，99GSZYT111⑲，泥质黑陶。口径23.3、圈足径4.2、高62.8厘米。



94.高柄豆，99GSZYT112⑦，泥质灰陶,外饰黑陶衣。盘口径17.3、足底径7、高21厘米。



95.高柄豆，86GSDAT2②:36，泥质褐陶。盘口径18、圈足径16.7、高46厘米，圈足上饰有一只“眼纹”。



96.高柄豆，86GSDAT②：36，局部。



97.高柄豆，80GSABT4①：39，泥质灰陶。盘口径31.9、圈足径19.1、高34.9厘米。



98.高柄豆形器，2000GSGT3209H4：23，泥质灰陶。口径9、圈足径17.8、高58.5厘米。



99.豆盘，86GSIIIT1314⑧A，泥制灰陶，深腹。口径19.1、残高8.1厘米。



100.豆盘，99GSZYT103⑨：120，夹砂灰陶。口径12.6、残高10.5厘米。



101.豆盘，86GSIIIT1313⑧C：14，夹砂褐陶。口径12、残高2.7厘米。



102.圈足豆，86GSDAT21③：34，夹砂灰陶。口径32.5、圈足径14、高22.4厘米。





103.圈足豆，97GSDGM10：8，磨光黑皮陶。圈足上下各有三组镂孔，每组三个。口径17.2，豆腹深8、圈足径15、高15.5，通高24厘米。

酒器 水器

三星堆遗址出土的陶器中，有部分是用于盛酒盛水的器物，在这些器物中，有各式各样的陶盉、壶、杯、觚、瓶。



104.陶觚，86GSIIIT1515⑧A，夹砂红陶。口径11.1、底径4.3、高12.8厘米。



105.陶觚，86GSIIIT1415⑨：106，夹砂褐陶，外饰灰陶衣。口径9、底径5、高9厘米。



106.陶觚形器，86GSIIIT1415⑧A，夹砂褐陶。口径11.4、底径4、高14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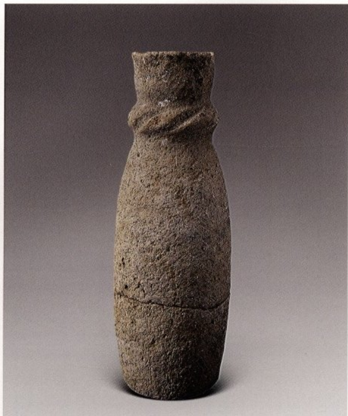
107.陶瓶，86GSⅢT1314⑦，夹砂褐红陶，束颈，腹微鼓。口径4.4、残高13.3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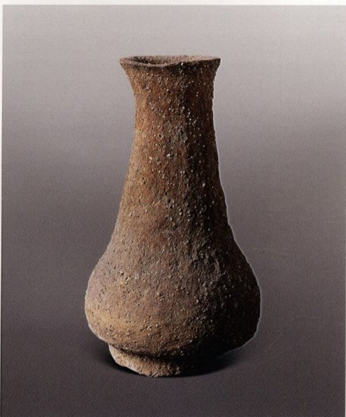
108.陶瓶，86GSⅢT1214⑧C：51，夹砂灰陶，外表曾有黄褐色陶衣，侈口鼓腹。口径3.7、底径5.3、通高11厘米。



109.陶瓶，86GSIIIT1517⑨，夹砂褐陶，外饰黑陶衣。口径4.4、底径6、高14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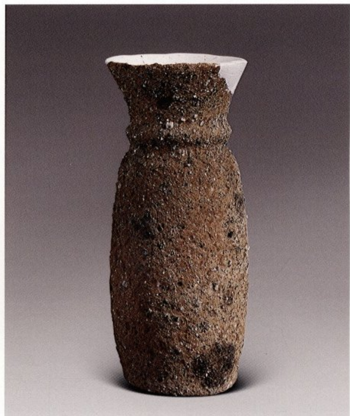


110.陶瓶，86GSIIIT1414⑨：17，夹砂灰陶。口径4、底径4.7、高16.7厘米。



111.陶瓶，86GSIIIT1313⑨：16，夹砂红陶，底残。口径3.5、腹径7、高12.2厘米。





112.陶瓶，86GSIIIT1517⑧B∶50，夹砂褐陶。口径5.3、底径4.5、高12.7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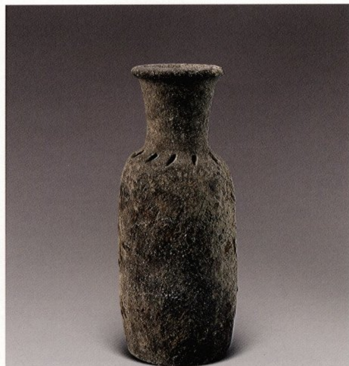
113.陶瓶，86GSIIIT1617⑧B∶44，夹砂灰陶。口径4、底径5.5、高14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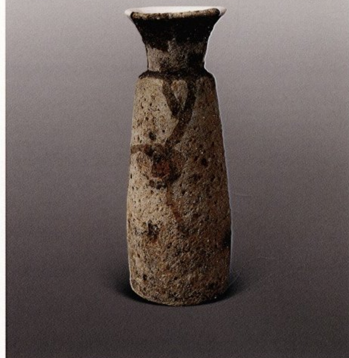
114.陶瓶，86GSIIIT1517⑧B：101，夹砂灰陶。口径4.5、底径5.6、高12.7厘米。



115.陶瓶，86GSIIIT1516⑧A：138，夹砂灰陶。口径4.6、底径5.8、高15.5厘米。



116.陶瓶，86GSIIIT1516⑨：72，夹砂褐陶，外饰黑陶衣。口4.7、腹径6.3、底径5.4、高15厘米。



117.陶瓶，夹砂灰陶。口径5、底径5.2、高15.5厘米。





118.陶杯，2000GSYGgH28∶10，泥质黑陶。口径14、杯深11、通高21.7厘米。



119.曲腹平底杯，80GSDAT2③：82，夹砂灰陶。口径11.5、底径6.6、高12.3厘米。



120.双耳陶杯，86GSIIIT1415⑧A，夹砂褐陶。口径13.5、高10厘米。



121.陶杯，86GSIIIT1415⑧A：105，泥质褐陶，外饰黑陶衣。口径11.2、高9.7厘米。



122.双耳陶杯，99GSZYT112①:59，泥质灰陶。口径15、通高24.5厘米。



123.陶杯，GS80DAT3②：58，泥质褐陶，外饰黑陶衣。口径8、高13厘米。



124.杯形器，97GSDGM22：1，夹砂褐陶。口径6.8、圈足径9.5、通高11.5厘米。



125.陶盉，86GSIIIT1414⑧B：102，夹砂黑陶。通高34.8厘米。



126.陶盉，2000GSGT3207H4：37，夹砂褐陶，外饰灰黑陶衣。通高52厘米。



127.陶盉，86GSIIIT1516⑧B：102，夹砂褐陶。通高32厘米。



128.陶盉，80GSCBT6②：41，夹砂灰陶。通高47.5厘米。



128-1.80GSCBT6②：41，局部。贴塑海贝纹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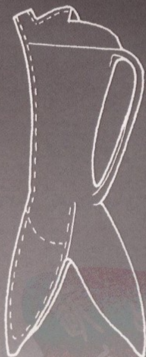
129.陶盉，99GSZYT112⑦，夹砂灰陶，流被捏扁。通高35.8厘米。



130.陶盉，84GST103②：2，夹砂褐陶，外饰黑陶衣。残高20厘米。



131.陶盉，84GST103④：14，夹砂灰陶。残高23.8厘米。





132.陶盉，84GST103④：15,夹砂红陶。通高40.1厘米。



133.陶盉，84GST003③：1，夹砂红陶。通高33.5厘米。



134.陶盉，86GSIIIT1416⑧C：120,夹砂褐陶。通高35.5厘米。



135.陶盉，84GST1④：4，夹砂红褐陶。高15厘米。



136.陶盉顶部，86GSIIIT1514⑧B：29，夹砂褐陶。残高7.5、残宽7.8厘米。



137.陶壶，86GSIIIT1416⑧C：69，夹砂红褐陶。口径9.5、底径4、高29.5厘米。



138.壶，2000GSGGH53：14，夹砂灰陶。口径18.1、肩径26.5、残高39.5厘米。



139.高领壶，86GSIIIT1414⑧C：158，夹砂红陶。口径13.5、底部5.2、高33.5厘米。



140.高领壶，86GSIIIT1415⑧A，夹砂褐陶，外饰黑陶衣。口径11、底径6、高33厘米。





141.细颈壶，84GST004③：3，夹砂灰陶。口径5.1、腹径18.5、残高23.7厘米。



142.壶形器，86GSIIIT1414⑨：4，夹砂褐陶。口径34、肩径33.5、底径6.7、通高63厘米。

器物部件

三星堆遗址出土的陶器中，有部分是器物部件或器物的辅助用具，以及一些建筑件，主要有器盖、器钮、器座、瓦形器、板状器、三角形器等，也包括无法归入前述各项的滤器。



143.竹节豆柄，84GZXDBT1①：51，泥质灰陶，外饰黑陶衣。残高15厘米。



144.镂空豆柄，86GSIIIT1517⑧B：159，上有刻画符号。残高10厘米。



145.器座，84GZX采集，夹砂褐陶。上径17.8、下径21.7、高14.5厘米。



146.高柄豆圈足，采集，上饰几何形图案，夹沙褐陶。足径16.5、残高10厘米。



147.豆柄，86GSIIIT1314①:25，上有凤鸟刻画纹。残高7.7厘米。



148.豆圈足，86GS:采。夹砂红褐陶。底径16.5、残高10厘米。



149.器盖，97GSDGM10：9，泥质黑皮陶，灰胎，表面磨光。直径19.7、通高4.7厘米。



150.器盖，84GST104④：9，夹砂灰陶。盖径29、纽径7.5、通高8.8厘米。



151.器盖，99GSZYT112⑦，夹砂褐陶。盖径17.1、通高7厘米。



152.器盖，99GSZYH45：5，夹砂褐陶。盖径58、纽径14.5、通高22厘米。



153.器盖，2000GSGgH22：105，夹砂灰陶。盖径13.6、纽径1.5、高6.6厘米。



154.器盖，2000GSGgH4，夹砂褐陶。盖径12.2、纽径2.1、通高6.1厘米。



155.器盖，2000GSGgT3108⑨：13，夹砂褐陶。盖径19、纽径3.5、通高6.5厘米。



156.器盖，99GSZYH14，夹砂灰陶。盖径15、纽径6.5、通高4.1厘米。



157.器盖，84GST003⑤：1，夹砂红陶。盖径17、纽径7、通高8.5厘米。



158.器盖，2000GST3107⑬：5，夹砂灰陶。盖径17.6、纽径6.3、通高5.2厘米。



159.器盖，2000GSGgH28，夹砂橙黄陶。盖径18.2、纽径2.1、通高11.6厘米。



160.器盖，2000GSGgH28-1，夹砂褐陶，外饰黑陶衣。盖径16.1、通高11.7厘米。



161.器盖，86GSIIIT1414⑧B：85，泥质灰陶。盖径14、纽径4.6、通高7厘米。



162.器盖，2000GSZYT112①，夹砂褐陶，外饰黑陶衣。盖径12.4、纽径3.5、通高5.3厘米。



163.器盖，2000GSZYT112①：62，夹砂黑陶。盖径17.2、纽径3.1、通高5.8厘米。



164.器纽，86GSIIIT1516⑧C，泥质灰陶。直径4.7、残高4厘米。



165.器纽，84GST003③：13，泥质黄褐陶，纽呈莲蓬头状。直径11.3、残高5厘米。



166.器纽，86GSIII4④A：46，夹砂褐陶。残宽16.8、残高13厘米。



167.器纽，84GST103③：8，夹砂褐陶。残宽15.5、残高8厘米。



168.器纽，86GSIIT1414⑧C：43，夹砂褐陶。宽16.5、残高10.7厘米。



169.器纽，82GSG2①：11，夹砂褐陶。长16.5、残高10厘米。



170.器纽，86GSIIIT1516⑫：91，泥质黑陶。直径5.8、残高7厘米。



171.器纽，86GSIIIT1416⑨：64，泥质灰陶。直径5.5、残高6.7厘米。



172.器纽，86GSIIIT1517⑧C，夹砂褐陶，外饰灰陶衣。残宽8.2、残高12.7厘米。



173.器纽，86GSIIIT1515⑤，夹砂褐陶。直径4.7、残高5厘米。



174.器纽，86GSIIIT1314⑧C：53，夹砂红陶。宽17、残高11.7厘米。



175.器纽，99GSZYT112⑧:26，夹砂红陶。宽14.6、高13.5厘米。



176.器纽，99GSZYT109④:5，夹砂褐陶,外饰黑陶衣。残宽9.8、高6.8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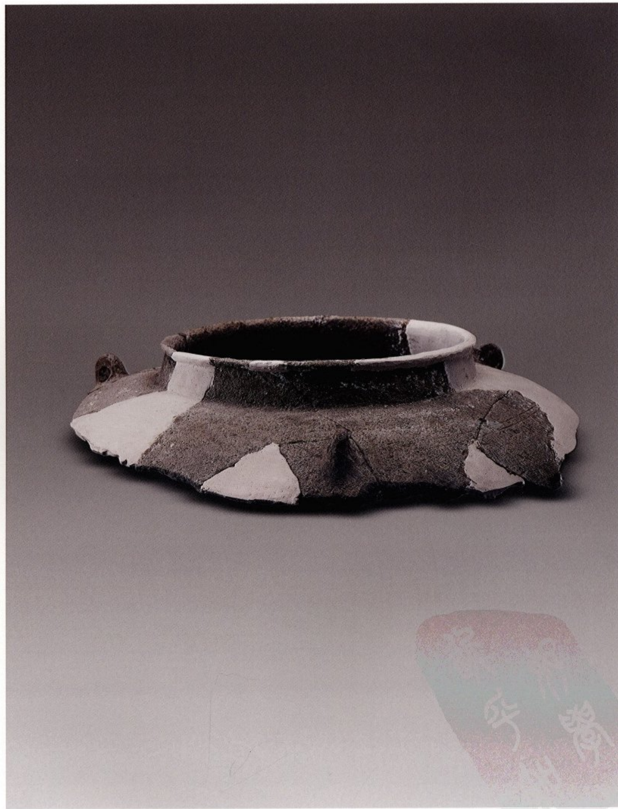
177.盖纽，99GSSZYT110⑨：47,夹砂灰陶。残高14.6厘米。



178.盖纽，86GSIIIT1416⑬：71，夹砂褐陶。残高4.5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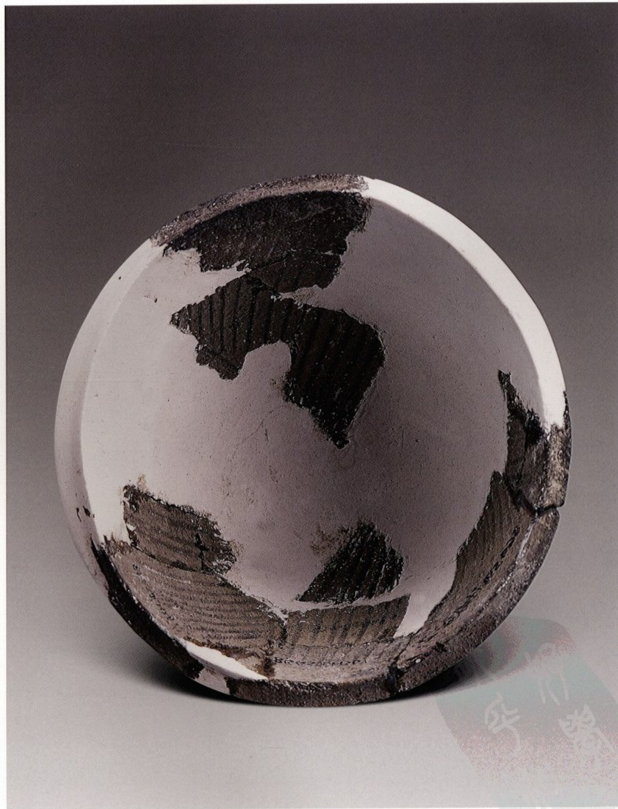
179.器纽，84GST003③：9，夹砂褐陶。残宽7.6、残高8.7厘米。



180.带系瓮，86GSIIIT1517⑧A：85，夹砂灰陶。口径30.2、残高10.5厘米。



181.陶研磨器（外观），86GSIIIH36②：189，夹砂黑褐陶。口径22、底径9.5、残高18.1厘米。（正视）



182.陶研磨器（内部），86GSIIIH36②：189，夹砂黑褐陶。口径22、底径9.5、残高18.1厘米。（俯视）



183.陶圈足，2000GSGGH22：72，夹砂灰褐陶。足径17、残高12.3厘米。



184.器座，99GSDZYT112⑦：308，泥质灰黑陶。口径13、底径18.5、高30.2厘米。



185.陶瓦装器，2000GSGgT3107⑯：469，夹砂灰黑陶。残长39.2、宽16.8—21.2、高8.8厘米。



186.陶瓦状器，2000GSGgT3107⑪：470，夹砂黑褐陶。残长18.4、宽12.5—15.2厘米。



187.板状器，2000GSGgT3107⑪：468，夹砂灰黑陶。长48.4、宽29.2—32.8、高5.2厘米。



188、板状器，2000GSGgT3108Tg16①：121，夹砂灰黑陶。残长30.2、宽24.4、厚1.8厘米。



189.三角形器，86GSIIIT1516⑧B：109，夹沙灰陶。高5.5厘米。



190. **“陶器部件”**，2000GSGgT3108Tg16：17，夹砂黑褐陶。长23.7、宽12、厚1.1厘米。



191.陶柄，2000GSGgH103：1，泥质黑皮陶。残长8、宽5.9厘米。

陶　塑

三星堆出土的文物中，除了青铜器铸造成许多的艺术形象外，在陶器中也有许许多多的陶塑艺术品，只是它们大多数是与实用器皿相结合的装饰物，如陶勺的把、器盖的纽等。当然也有陶塑的人物和动物的形象。



192.陶人，99GSZYT111：33，夹砂褐陶,光圆头,高鼻突出。眼、嘴属阴刻线条画出，身着长裙，腰系一带，在腰前系结。残高10厘米。



193.双面鸟头纽，86GSIIIT1213⑧C，泥质褐陶。残宽4.7、残高4.7厘米。



194.马头形把，GSCCT1①，泥质褐陶。残长7、残高4.5、直径3厘米。



195.陶鼠首把，80GSCCTI②：泥质灰褐陶。残长5.5、直径2.3厘米。



196.动物形柄，86GST1414⑧B：64，泥质褐陶。残长6.3、直径2.5厘米。



197.陶鸟，86GST1213⑨，夹砂红陶。残宽16.5、残高11.6厘米。



198.陶猪（圆雕），86GST1413⑧C：80，泥质红陶。长5.4、高5厘米。



199.陶猪头，86GST1213⑧C：186，泥质褐陶，外饰黑陶衣。残宽5.5、高6厘米。



200.陶猪首柄，采集，泥质陶，外饰橙红衣。残长13、直径2.5厘米。



201.陶猪拱嘴，84GSXT④：1，泥质灰陶。残长4、宽3.5厘米。



202.动物头，采集，泥质黑陶，残长12、宽6.2厘米。头上有巴蜀青铜器上常见的符号。



203.虎形器纽，86GST1314⑧C：75，雕塑成虎形，泥质褐陶。残宽4.8、残高5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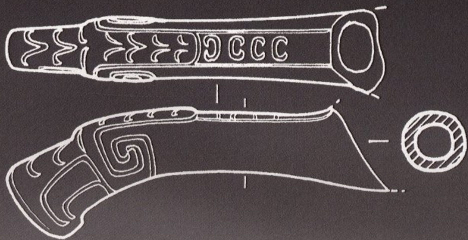
204.陶虎面，86GST4③：1，泥质橙红陶。宽6.2、高6厘米。



205.蟾蜍形器纽，86GST1416⑨，夹砂褐陶，外饰黑陶衣。残宽3.4、残高6.4厘米。



206.鸟头把，82GSG1①：2，泥质灰黑陶。残长14、直径3厘米。





207.鸟头把，82GSG1①：3，泥质红陶。残长14、残宽3.4厘米。



208.鸟头把，GSDAT4①：27，泥质红陶。残长15.2厘米。



209.鸟头把，86GST1516⑨，夹砂红陶。残长27、直径5.5厘米。



210.鸟头把，GSDAT2①：19，泥质褐陶，残长20.3、直径2.3厘米。



211.鸟头把，GSDCT1①，泥质灰陶。残长8、宽2.5厘米。





212.鸟头把，采集，泥质灰陶。残长9.3、柄直径2.5厘米。



213.鸟头把，左图82GST1①，泥质灰陶，直径2.2厘米；中图GSCCT1①，泥质褐陶，直径2.2厘米；右图GSDBT1①，泥质褐陶，直径2厘米。



214.鸟头把，左图80GSCCT1①：34，泥质灰陶，直径2厘米；中图GSBBT1②，泥质灰陶，直径2厘米；右图GSCCT①：93，泥质灰陶，直径2.7厘米。



215.鸟头把，左图80GSDAT1①：60，泥质褐陶，直径3厘米；中图GSDAT1⑤，泥质褐陶，直径2.6厘米；右图GSDAT1①33，泥质褐陶，直径1.5厘米。



216.鸟头把，左图80GSDAT1②：49，泥质褐陶，直径2.3厘米；图中86GSIIIT1617⑫：75，泥质褐陶，直径1.9厘米；右图86GSIIIT1617⑫：89，泥质褐陶。直径3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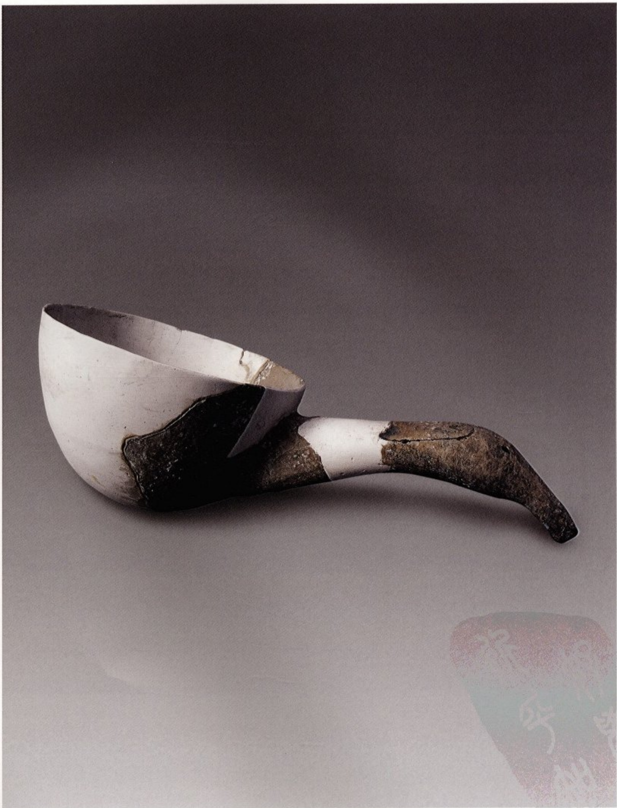
217.鸟头把，左图86GSIIIT1516⑨，泥质灰陶，直径1.8厘米；中图T1516⑫，泥质灰陶，直径2.2厘米；右图T1516，泥质红陶，直径2.3厘米



218.鸟头把，左图86GSIIIT1416⑧B89 泥质褐陶；中图T1416⑨：89,泥质褐陶；右图T1416⑨：10。



219.鸟头把，左图80GSCCT1①：6，泥质灰陶。直径2.2厘米；中图80GSDCT2⑤：26，泥质灰陶，直径2.2厘米；图右80GSCCT1①：7，泥质褐陶，直径2.5厘米。



220.鸟头把勺，80GSDAT3③：53，泥质灰陶。长53.3、高13.4厘米。



221.猫头鹰，86GSIIIT1617⑧B：41，夹砂灰陶。残高8.5、宽7厘米。



222.陶狗头，86GSIIIT1314⑧C：116，夹砂橙红陶。残宽7.5、残高6厘米。



223.勺柄，2000GSGgH53：10，夹砂红褐陶。柄最大径5.8、残长15.3厘米。



224.勺柄，2000GSGgT3010：16，泥质黑皮陶。柄径2.7、残长8.5厘米。



225.“人面”，2000GSGgT3008F12：1，泥质红陶。残长3.2、宽4厘米。



226.勺柄，2000GSGgH8：1，夹砂褐陶。残长10.7厘米。



227.勺柄，2000GSGgT3018⑩：25，泥质灰黑陶。残长24.6厘米。



228.动物头，2000GSGgT3010H104：1，泥质黑皮陶。残高5.1厘米。



229.鹰嘴，86GSIIIT1414⑧A：19，泥质灰陶。残宽4厘米。

纺轮　网坠



230.陶纺轮，99GZYT109H8。泥质灰陶。直径2.7、高2.1厘米。



231.陶纺轮，82GST2①：17，泥质黑陶。直径2.8、高1.9厘米。



232.陶纺轮，82GST2①：16，泥质灰陶。直径3.7、高2.4厘米。



233.陶纺轮，左图，采集，直径4、高3.5厘米；中图，86T1516⑬，直径3、高2.2厘米；右图，86GST4④：72，直径3.7、高2厘米。



234.陶纺轮，图从左至右，86GST1516⑧：121，直径2.7、高1.6厘米；T1415⑧B，直径2.8、高1.2厘米；T1516⑨，直径3.1、高1.5厘米；T1314⑪，直径3.2、高1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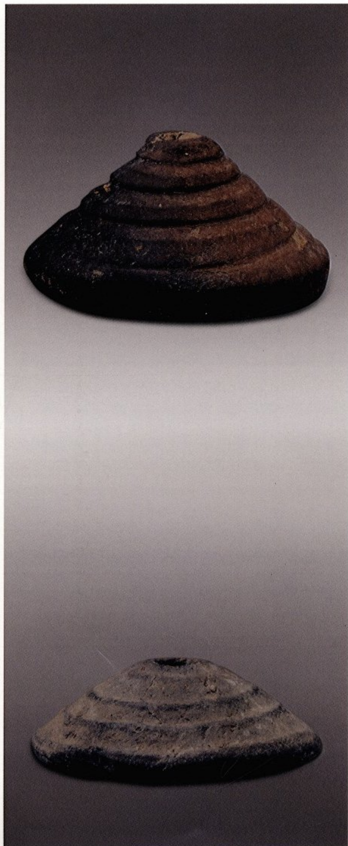
235.陶纺轮，99GSZYH32：1，泥质红陶。直径4.1、孔径0.4、高1.8厘米。



236.陶纺轮，99GSZYT111：29，泥质黑陶。直径3.2、孔径0.5、高1.5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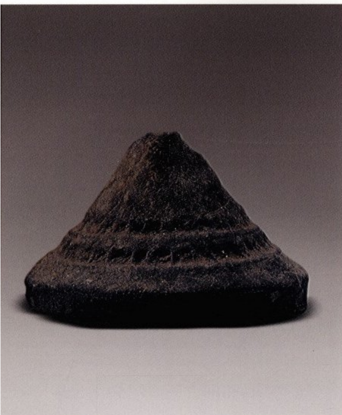


237.陶纺轮，2000GSGGT3108⑬：12，泥质黑陶。直径3.2、孔径0.4、高1.9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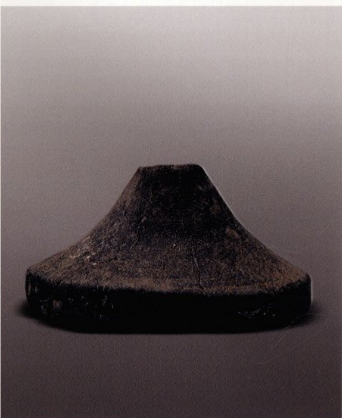


238.陶纺轮，2000GSGGT3108∶13，泥质陶，一侧呈黑色、一
呈褐色。直径3.9、孔径0.5、高2厘米。

239.陶纺轮，80GSAaT1②∶144，泥质灰陶。直径3.5、孔径0.5
高1.3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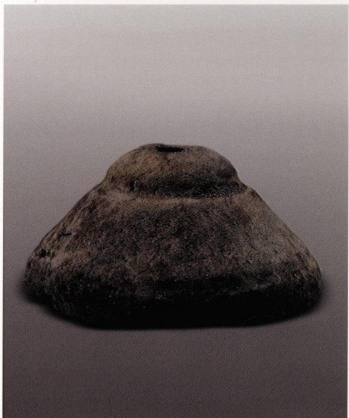
240.陶纺轮，80GSDCT1②：153，泥质黑陶。直径3.2、孔径0.4、高2.1厘米。



241.陶纺轮，80GSDbT1②：142，泥质黑陶。直径3.2、孔径0.5、高1.8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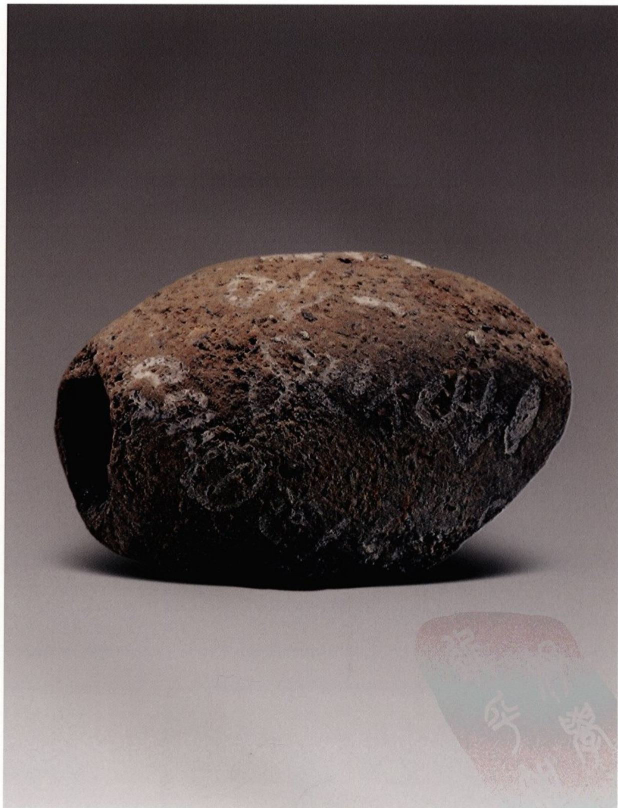
242.陶纺轮， 80GSDaT3②:139，泥质灰陶。直径3.8、孔径0.4
高2.1厘米。



243.陶纺轮， 87GZT1⑤:3，泥质褐陶。直径3.6、孔径0.4、高
厘米。



244.陶纺轮，87GZT1⑤∶2，泥质灰黑陶。直径2.8、孔径0.4、高1.4厘米。



245.陶网坠，80GSDbT2①：150，夹砂褐陶。长3.8、直径2.5、孔径0.9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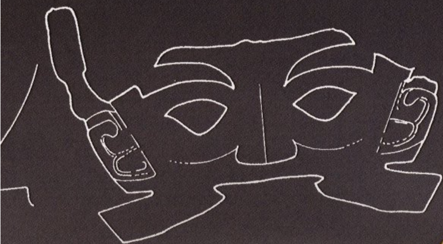
246. **“帽形器”**，87GZg1①：1,泥质灰陶。直径6、高2.75厘米。







金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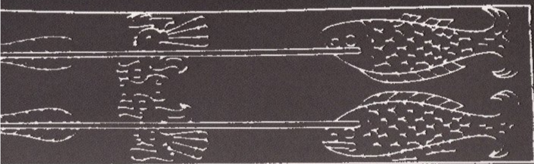






1.金面罩，K1:282，用金皮捶打而成，其大小、造型与同坑出土的人头像面部相当，固有可能是从某件人头像上
落下来的。双眼镂空，鼻凸起。残宽21.5、高11.3、重10.62克。







展开后



未展开

2.金杖，K1:1，系用金条捶打成宽约7.2厘米的金皮后，再包卷而成。两侧薄，中间略厚。出土时已压扁变形，杖内尚存木质炭化物，估计原是一柄木芯金皮杖。上饰图案，以双钩手法雕成，有人头、鸟、箭、鱼、长143、直径2.3厘米，重463克（含少许炭化物）。



3.金璋形箔饰，K2③：130-5、6，器身作长条形，两侧直，射前部由后向前渐宽出，前端有叉形刃。邸部呈钝角形，角端有一圆穿。



4.金叶饰，K2③：283-1，器物呈柳叶形，头端圆窝，身上饰鱼刺纹和刺点纹。







5.金璋形箔饰，K2③：130-11、12，器身略作长方形，体短宽，两侧直，射前部由后向前渐宽出，前端有叉形刃。邸部呈钝角形，角端有一扁圆穿。长3.5、宽1.5—1.8厘米。



6.金叶饰，K2③：130-19、23、24、26、25、27，器物呈柳叶形，头端圆而尖，有一圆穿孔，两侧各有一缺口，缺口之前各有一圆窝，身上饰鱼刺纹和刺点纹。













The whole Collection of the Relics Excavated in Sanxingdui

三星堆出土文物全记录